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向控股股东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拟终止向控股股东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经纬乳胶丝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海南安顺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海南老城海胶深加工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股权。

#### 一、终止股权转让事项概述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海南经纬乳胶丝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海南安顺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海南老城海胶深加工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34,121.04 万元、16,287.96 万元、9,525.59 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橡胶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到目前为止，该交易尚未有实质进展，经与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终止该股权转让交易。公司将另寻其他合作伙伴对深加工企业进行重组。

####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该股权转让交易是双方经过审慎考虑、充分沟通后达成的一致意见，双方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无需对本次终止股权转让交易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本次终止转让股权转让事项，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该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向控股股东转让海南经纬乳胶丝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海南安顺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海南老城海胶深加工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股权的事项，前期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双方没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没有实质进展。双方经协商一致，终止此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另外寻找其他合作伙伴对深加工企业进行重组，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基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终止该股权转让事项是公司在全面、审慎评估后做出的决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终止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终止与控股股东就海南经纬乳胶丝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海南安顺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海南老城海胶深加工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股权转让的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日